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于晴
聯絡電話：(02)23565241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67@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13082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有關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繼承或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7年1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8210號令訂定發布，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部102年3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2404號函內容與旨揭解釋令未合，應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70119



10700441900